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苏 1322 破 48 号

本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的申请，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裁定受理沭阳县华融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沭阳县华融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沭阳县华融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前，向沭阳县华融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振兴大道东侧盛德商务大厦六楼；联系人：刘永 13372062588、姜莹 193988517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沭阳县华融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沭阳县华融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沭阳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沭阳县华融服饰有限公司的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沭阳县华融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